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稻葉義幸董事书面委托多田昌弘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9,568,557.22元，此次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39号）。

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一致，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定期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清单报保荐人审核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上述（一）、（二）和（三）项涉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1）、《关于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

对上述第（一）、（二）和（三）项涉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8039号）。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